

2022 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定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区相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指导、督察工作。

(二)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全区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 负责区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区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区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处理。指导、检查全区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合同事务。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

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制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

(七)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服务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共有内设股室5个及5个街道司法所，分别为：办公室、法制股、社区矫正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石峰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行政复议办公

室；响石岭街道司法所、铜塘湾街道司法所、田心街道司法所、清水塘街道司法所、井龙街道司法所。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21 名。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 6 人。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

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9.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9.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9.30	总计	62	61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9.30	615.43					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30	615.43					3.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25	港澳台事务							
2012505	台湾事务							
20126	档案事务							
2012604	档案馆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9.30	61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30	619.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25	港澳台事务						
2012505	台湾事务						
20126	档案事务						
2012604	档案馆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5.43	61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7	3.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9.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9.30	619.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9.30	总计	64		61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9.30	570.11	4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30	570.11	49.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25	港澳台事务			
2012505	台湾事务			
20126	档案事务			
2012604	档案馆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17	30201	办公费	2.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	30206	电费	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3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31010	安置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9.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1.62	30226	劳务费	0.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9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			
人员经费合计		360.5	公用经费合计 20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2	0.3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区司法局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88 万元，减少 14.83%，主要是因为财政紧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5.43 万元，占 99.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7 万元，占 0.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24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49.19 万元，占 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88 万元，减少 14.83%，主要是因为财政紧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5.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37 万元，减少 11.29%，主要是因为财政紧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9.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项），其中基本支出 566.24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49.19 万元，占 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9.30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619.3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5.4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15.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570.11 万元， 占 92%；项目支出 49.19 万元， 占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0.1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60.50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63.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 209.61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36.7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8.5%，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 主要用于公车运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3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02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13 万元，用于开展法律宣传培训，人数 300 人，内容为法律宣讲。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12 万元，用于开展法律宣传培训，人数 300 人，内容为法律宣讲。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9.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度司法专项、依法治区、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 4 个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目标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夯实基础持续推进依法治区。强化法律制度支撑，出台《石峰区落实法治株洲建设规划（2021—2025年）责任分解方案》。将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纳入2022年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区城管局等4家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年度述法。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督查反馈意见整改，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积极配合株洲市创建“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对全区各政府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督查的结果将与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挂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组织全区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线下、线上集中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今年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26件，其中一审15件，二审7件，再审4件。审结21件，败诉2件，胜诉率为90.5%。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7件，受理7件，审结7件，驳回2件，维持4件，撤销1件。另外，共收到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复议结果均为维持。三是服务“三个高地”，提供法治保障。积极参与区政府企业改制、房屋安全整治拆违等工作，为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合同清理工作，下发了有关工作方案，公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压实了承办单位政府合同法律审查工作，今年以来，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政府合同9个，其他文件7个，共出具法律意见38条。公布了区政府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区城管局等5家单位的23本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案件评查。组织做好了“两证”换（核）

发工作，全区 154 人申领行政执法证，2 人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

2、狠抓社区矫正管控严守工作底线。一是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创新。在全市率先出台《石峰区社区矫正对象违反信息化核查规定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行为规范和监督管理。联合区检察院创新开展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经营活动的管理，出台《关于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方案以报市司法局、省司法厅，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二是加大社矫对象培训教育，促使顺利回归。1 至 10 月份以来组织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参加集中学习 10 次和义务劳动 10 次。组织全区社矫对象开展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再就业指导专题讲座、《社区矫正法》实施两周年专题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湖南反电信网络诈骗系列第一步 001-006》，组织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志愿者活动，联合天使之家组织 60 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石峰公园进行公益劳动，举办“特定人群心理分析及预防再犯罪工作”研讨讲座。三是开展了“大排查、大摸底、大整治”专项活动。联合区网格中心对刑满释放人员 5 年内和解除矫正对象 3 年内进行再排查，建立一人一档，成立帮教小组，做到底册清、情况明。2022 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人数 112 名，其中缓刑 109 名，暂予监外执行 3 名。刑满释放人员 330 名，衔接率 100%。未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情况，切实维护了石峰区社会大局稳定。

3、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一是以专项活动为抓手，促社会稳定和谐。开展“十个带头，党员参与人民调解”活动，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发动广大调解员对全区 68 个社区（村）进行拉网式排查调处，扎实有效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二是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出台实施《关于印发<石峰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加快推进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60%的司法所达到规范化司法所水平。落实分级分类培训制度，2022 年对全区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轮训 3 次，8 个街道司法所分别组织辖区内人民调解员参加人民调解员培训。2022 年，全区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168 件，调解成功率 99%。成功调处了碧桂园江山壹品楼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万博珑市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株洲电厂拖欠劳务派遣工人工资案，为务工人员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成功化解了石峰区景观大道某地块征地补偿后的权属纠纷，某村民小组征地补偿资金发放历史遗留纠纷，某村民小组鱼塘承包权属历史遗留纠纷等涉及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案件。

4、普法惠民积极推进八五普法落地见效。一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出台《株洲市石峰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单位 2022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压实各普法责任单位职责。先后开展“喜迎二十大 强国有我”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幸福石峰 志愿有我”志愿服

务，4.15国家安全日法治宣传，农村法治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宣传活动。组织41所高校的180余名大学生开展暑期送法下乡活动，开展集中宣传12次，入户走访宣传2千余次，活动涉及68个行政村（社区），服务了2.6万余人群众。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宣传信息19条。二是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通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5场次88人。开展“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推荐杨古老社区、九塘村为市级“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九郎山村、香樟社区为省级“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三是做实法律服务。切实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完成了68个社区村的“一村一法律顾问”的聘用。开展法律援助“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线下体检活动，工作人员分别以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的身份通过线下的方式，体验群众申请民事法律援助事项办事流程。截止目前，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4起，其中民事案件120件，刑事案件203件，行政案件1件。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3件、群体农民工讨薪案1件32人、妇女法律援助案件64件、未成年人39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81人次，挽回经济损失309.38万元，切实做到了“应援尽援”。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615.43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87。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0.37

八、机关运行经费：208.91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定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区相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指导、督察工作。

(二)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全区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 负责区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区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区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处理。指导、检查全区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合同事务。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

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制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

(七)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服务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我单位共有内设股室 6 个及 8 个街道司法所，分别为：办公室、法制股、社区矫正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秘书股；响石岭街道司法所、铜塘湾街道司法所、田心街道司法所、清水塘街道司法所、井龙街道司法所、龙头铺街道司法所、学林街道司法所、云田镇司法所。

行政编制数 24 名，截止 2022 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19 名。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 年预算收入 814.3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05.17 万元，调整追加 5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404.14 万元。

2022 年支出 61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80 万元，项目支出 261.50 万元，结余结转 195.01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石峰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工作部署，积极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建设幸福石峰贡献法治力量。

1、强化政治引领，提升队伍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奋力打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一是加强政治学习，筑好忠诚担当。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自学、“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为载体，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全年，召开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支委会 12 次，党员

大会 4 次，讲党课 4 次。二打造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扎实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自查自纠，组织参观禁毒教育基地，督促党员干部深刻反思、深刻剖析。三是推动律师服务行业治理。开展“百案评查”活动，组织 4 个律师事务所共计 68 名律师和 3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共计 9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所办案件及办案行为是否涉及虚假诉讼进行了摸底自查，并签署“百案评查”个人自查事项报告表及承诺书。同时区法院、区检察院、石峰公安分局发出《关于收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线索的函》。通过自查、核查均未发现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及虚假诉讼问题和线索。

2、夯实基础持续推进依法治区。一是全面加强依法治区工作。强化法律制度支撑，出台《石峰区落实法治株洲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责任分解方案》。将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纳入 2022 年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区城管局等 4 家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年度述法。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督查反馈意见整改，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积极配合株洲市创建“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对全区各政府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督查的结果将与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挂钩。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组织全区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线下、线上集中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今年

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 22 件，其中一审 12 件，二审 7 件，再审 3 件。审结 16 件，胜诉率为 87.5%。收到仲裁案件 1 件，调解结案。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5 件，审结 4 件，驳回 2 件，维持 2 件。另外，共收到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复议结果均为维持。三是服务“三个高地”，提供法治保障。积极参与区政府企业改制、房屋安全整治拆违等工作，为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合同清理工作，下发了有关工作方案，公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压实了承办单位政府合同法律审查工作，今年以来，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件、政府合同 9 个，其他文件 7 个，共出具法律意见 38 条。公布了区政府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区城管局等 5 家单位的 23 本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案件评查。组织做好了“两证”换（核）发工作，全区 154 人申领行政执法证，2 人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

3、狠抓社区矫正管控严守工作底线。一是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创新。在全市率先出台《石峰区社区矫正对象违反信息化核查规定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行为规范和监督管理。联合区检察院创新开展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经营活动的管理，出台《关于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预计 12 月底之前能投入使用。二是加大社矫对象培训教育，促使顺利回归。1 至 10 月份以来组织全

区社区矫正对象参加集中学习 10 次和义务劳动 10 次。组织全区社矫对象开展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再就业指导专题讲座、《社区矫正法》实施两周年专题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湖南反电信网络诈骗系列第一步 001-006》，组织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志愿者活动，联合天使之家组织 60 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石峰公园进行公益劳动，举办“特定人群心理分析及预防再犯罪工作”研讨讲座。三是开展了“大排查、大摸底、大整治”专项活动。联合区网格中心对刑满释放人员 5 年内和解除矫正对象 3 年内进行再排查，建立一人一档，成立帮教小组，做到底册清、情况明。2022 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人数 112 名，其中缓刑 109 名，暂予监外执行 3 名。刑满释放人员 330 名，衔接率 100%。未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情况，切实维护了石峰区社会大局稳定。

4、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一是以专项活动为抓手，促社会稳定和谐。开展“十个带头，党员参与人民调解”活动，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发动广大调解员对全区 68 个社区（村）进行拉网式排查调处，扎实有效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二是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出台实施《关于印发<石峰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加快推进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60%的司

法所达到规范化司法所水平。落实分级分类培训制度，2022年对全区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轮训3次，8个街道司法所分别组织辖区内人民调解员参加人民调解员培训。截止10月份，全区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500件，调解成功率99%。成功调处了碧桂园江山壹品楼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万博珑市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株洲电厂拖欠劳务派遣工人工资案，为务工人员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成功化解了石峰区景观大道某地块征地补偿后的权属纠纷，某村民小组征地补偿资金发放历史遗留纠纷，某村民小组鱼塘承包权属历史遗留纠纷等涉及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案件。

5、普法惠民积极推进八五普法落地见效。一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出台《株洲市石峰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单位2022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压实各普法责任单位职责。先后开展“喜迎二十大 强国有我”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幸福石峰 志愿有我”志愿服务，4.15国家安全日法治宣传，农村法治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宣传活动。组织41所高校的180余名大学生开展暑期送法下乡活动，开展集中宣传12次，入户走访宣传2千余次，活动涉及70个行政村（社区），服务了2.6万余人群众。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宣传信息19条。二是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通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5场次88人。开展“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推荐杨古老社区、九塘村为市级“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九郎山村、香樟

社区为省级“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三是做实法律服务。切实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完成了68个社区村的“一村一法律顾问”的聘用。开展法律援助“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线下体检活动，工作人员分别以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的身份通过线下的方式，体验群众申请民事法律援助事项办事流程。截止目前，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4起，其中民事案件120件，刑事案件203件，行政案件1件。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3件、群体农民工讨薪案1件32人、妇女法律援助案件64件、未成年人39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81人次，挽回经济损失309.38万元，切实做到了“应援尽援”。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业务性专项”金额25万元，年中执行调增0万元，实际支出2.50万元，结余结转22.5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 年初预算项目“依法治区专项”金额5万元，年中执行调增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结余结转5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3.“矛盾调解专项”项目89.20万元，实际支出76.80万元，结余结转12.4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信访调解69.40万元，

（2）矛盾调解中心法律服务费2.40万元

(3) 矛盾调解经费 5.00 万元，用于区内矛盾纠纷处理。

4.“上级资金”项目 264.48 万元，实际支出 174.30 万元，结余结转 90.1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26.70 万元

(2)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32.00 万元

(3) 2021 年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 司法救助经费 97.34 万元

(4) 2022 年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27 万元

(5) 预拨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 法律援助办案工作经费 17.00 万元

5.“其他资金”项目 3.42 万元，实际支出 2.90 万元，结余结转 0.5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单位往来（区人社就业服务中心付司法局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2.20 万元

(2) 区委政法委付平定建设先进奖金 0 万元

(3) 单位往来（区信访局拨付区司法局 2020 年度三无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0.70 万元

6.“办公楼物业管理人员经费”项目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办公楼物业管理人员经费 5.00 万元，用于物业管理。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局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经费支出更加规范化，但对照会计基层工作规范化规定的要求，我局绩效管理也还存在一定差距。如：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

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等。

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下一步，办公室将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

(万元)							×执行率)				
	合计	405.17	619.30	619.3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注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开展法律援助，营造良好的法治秩序。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扎实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有效防止特殊人群脱漏管和重新犯罪，保障社会安全稳定。3、依法治区工作：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水平，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加强执法监督，努力提升全社会法制意识。			2022年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22件，其中一审12件，二审7件，再审3件。审结16件，胜诉率为87.5%。收到仲裁案件1件，调解结案。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5件，审结4件，驳回2件，维持2件。依法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政府合同9个，其他文件7个，共出具法律意见38条。2022年对全区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轮训3次，8个街道司法所分别组织辖区内人民调解员参加人民调解员培训。先后开展“喜迎二十大 强国有我”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幸福石峰 志愿有我”志愿服务，4.15国家安全日法治宣传，农村法治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宣传活动。组织41所高校的180余名大学生开展暑期送法下乡活动，开展集中宣传12次，入户走访宣传2千余次，活动涉及70个行政村（社区），服务了2.6万余人群众。2022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人数112名，其中缓刑109名，暂予监外执行3名。刑满释放人员330名，衔接率100%。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4起，其中民事案件120件，刑事案件203件，行政案件1件。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3件、群体农民工讨薪案1件32人、妇女法律援助案件64件、未成年人39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81人次，挽回经济损失309.3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件)	320	324	2	2				
			矛盾纠纷调解(≥, 件)	1500	1500	2	2				
			开展法治宣传	42 次	42 次	2	2				

		开展法治大讲堂	12 次	12 次	2	2	
		社区矫正对象(≥, 人)	112 人	112 人	2	2	
		走访(次)	380 次	380 次	2	2	
		新增刑满释放人员(人)	128 人	128 人	2	2	
		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件)	22 件	16 件	2	1.45	
		合同审查(≥, 件)	9 件	9 件	2	2	
		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次)	1 次	1 次	2	2	
		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件)	5 件	4 件	2	1.6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100.00%	100.00%	2	2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	100.00%	100.00%	2	2	
	时效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	100.00%	100.00%	2	2	
		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	100.00%	100.00%	2	2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	99%	99.00%	2	2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87.5%	87.5%	2	2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	2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800-1500 元/件	拨付完成	2	2	
		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费	200 元/天/人	拨付完成	2	2	
		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	2 个	拨付完成	2	2	
		人民调解社会购买服务	2 人	拨付完成	2	2	
		聘请全区法律顾问	1 家	拨付完成	2	2	
		矛调中心专项法律服务费	1 家	拨付完成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资料制作	11 万份	拨付完成	2	2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	0%	0%	6	5	
		促进法治石峰建设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5	
		促进依法行政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5	
		促进全民法治意识提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法治石峰、和谐石峰、平安石峰、幸福石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满意度	95%	90%	2.5	2.37		
		人民调解满意度	95%	90%	2.5	2.37		
		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2.5	2.5		
		法治宣传满意度	95%	88%	2.5	2.32		
总分					100	95.61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

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	专项名称	业务性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名称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业务性专项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		25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2.5	分值	执行率 10%	得分 (分值 ×执行 率)			
	合计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治区工作：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水平，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加强执法监督，努力提升全社会法制意识。			2022年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22件，其中一审12件，二审7件，再审3件。审结16件，胜诉率为87.5%。收到仲裁案件1件，调解结案。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5件，审结4件，驳回2件，维持2件。依法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政府合同9个，其他文件7个，共出具法律意见38条。公布了区政府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区城管局等5家单位的23本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案件评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通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5场次88人。开展“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推荐杨古老社区、九塘村为市级“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九郎山村、香樟社区为省级“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完成了68个社区村的“一村一法律顾问”的聘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件)	320	324	2	2				
			1500	1500	2	2				
		开展法治宣传	42次	42次	2	2				
		开展法治大讲堂	12次	12次	2	2				

		社区矫正对象 (≥, 人)	112 人	112 人	2	2	
		走访(次)	380 次	380 次	2	2	
		新增刑满释放人员(人)	128 人	128 人	2	2	
		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件)	22 件	16 件	2	1.45	
		合同审查(≥, 件)	9 件	9 件	2	2	
		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次)	1 次	1 次	2	2	
		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件)	5 件	4 件	2	1.6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100.00%	100.00%	2	2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	100.00%	100.00%	2	2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	100.00%	100.00%	2	2	
		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	100.00%	100.00%	2	2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	99%	99.00%	2	2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87.5%	87.5%	2	2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	2		
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800-1500 元/件	拨付完成	2	2	
		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费	200 元/天/人	拨付完成	2	2	
		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	2 个	拨付完成	2	2	
		人民调解社会购买服务	2 人	拨付完成	2	2	
		聘请全区法律顾问	1 家	拨付完成	2	2	
		矛调中心专项法律服务费	1 家	拨付完成	2	2	
		宣传资料制作	11 万份	拨付完成	2	2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	0%	0%	6	6	
		促进法治石峰建设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促进依法行政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促进全民法治意识提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可持	构建法治石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续影响指标	和谐石峰、平安石峰、幸福石峰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满意度	95%	90%	2.5	2.37		
		人民调解满意度	95%	90%	2.5	2.37		
		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2.5	2.5		
		法治宣传满意度	95%	88%	2.5	2.32		
总分				100	98.61	等级：优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

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